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103 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564,500,86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390,194,11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9.12%

出席董監事：姚勝富

列席人員：總經理葉怡蘭、副總經理葉淑婷、律師劉勝元

主席：姚勝富 董事長

記錄：黃宣穎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開會法定數額，主席宣布依法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興櫃及營運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興櫃及營運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興櫃及營運需要，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76,184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發展及公司治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194,11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89,766,695 權(含電子投票 7,616,303 權)	99.89%
反對權數	74,211 權(含電子投票 74,21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3,205 權(含電子投票 333,205 權)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194,11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89,766,695 權(含電子投票 7,616,303 權)	99.89%
反對權數	74,211 權(含電子投票 74,21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3,205 權(含電子投票 333,205 權)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194,11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89,798,415 權(含電子投票 7,648,023 權)	99.89%
反對權數	42,491 權(含電子投票 42,49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3,205 權(含電子投票 333,205 權)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194,11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89,798,415 權(含電子投票 7,648,023 權)	99.89%
反對權數	42,491 權(含電子投票 42,49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3,205 權(含電子投票 333,205 權)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194,11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89,766,695 權(含電子投票 7,616,303 權)	99.89%
反對權數	74,211 權(含電子投票 74,21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3,205 權(含電子投票 333,205 權)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同時解任。

二、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料請詳附件九。

四、謹提請 選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翁佳樑	381,346,668 權
獨立董事	朱紀中	378,014,548 權
獨立董事	曾鈺婷	377,963,831 權

陸、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並增進營運績效，擬借助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在無損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宜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旭杰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長
獨立董事	曾鈺婷	博丰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194,11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79,343,455 權(含電子投票 7,273,063 權)	97.21%
反對權數	10,206,693 權(含電子投票 161,693 權)	2.6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3,963 權(含電子投票 588,963 權)	0.1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主席：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況，本公司在 114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一千六百零二萬三千股，執行期間是 11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提前執行完畢，合計買回一千六百零二萬三千股，執行比例 100%。

捌、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8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

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前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小組」為本公司誠信經營

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

制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九條 沿革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六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小組」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

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其市價在合理範圍以內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在合理範圍以內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應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應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得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

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一方及其履行輔助人就本契約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他方或其履行輔助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要求、承諾、提供或收受佣金、回扣、賄賂、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二、任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要求、承諾、提供或收受佣金、回扣、賄賂、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承諾、提供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協助他方調查。

三、 任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沿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於工作職責上處理業務，並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 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本公司有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營私利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 與本公司競爭。但依法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令規定得對外揭露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負有保密義務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公司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內部懲戒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訴之機會，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豁免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事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沿革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酌做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股份無表決權或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或興櫃後，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股份無表決權或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相關	（刪除）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選任獨立董事規劃，酌做文字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完成獨立董事選任後，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規劃，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	酌做文字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得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得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 第 11300069631 號令及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1303854422 號令增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	增訂本次修章日期。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事由
	四日。	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 三 月 二 十五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因應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予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有監察人條款。

	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	---	--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原第六條之一。	現第四條。	一、條次變更。 二、原有條次依序變更。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配合本公司股務實際運作所需，新增「本公司所委任之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原第二十條之規定，合併至本條第二項。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但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有監察人條款。 二、配合本公司股務實際運作所需，新增「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三、原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合併至本條第九項。

	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以本公司實際在任之董事及<u>監察人之</u>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以本公司實際在任之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u>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	
--	---	--	--

		<u>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有監察人條款。

	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一、配合本公司股務實際運作所需，新增「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二、配合條次變更。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u>第六條</u>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u>第八條</u>向本公司<u>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u>應</u>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u>宜</u>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配合本公司股務實際運作所需，酌予修正。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行使表決權時，應填具本公司<u>提供</u>之表決票載明贊成或反對意思、表決權數、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行使表決權時，應填具本公司<u>印發</u>之表決票載明贊成或反對意思、表決權數、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一、配合本公司股 務實際運作所 需，酌予修正。 二、配合條次變 更。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u>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依本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者，宜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u>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宜</u>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依本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者，宜	
--	--	---	--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u>六</u>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u>八</u>條規定登	
--	--	--	--

	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u>及其</u>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之<u>名單與其</u>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有監察人條款。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有監察人條款。

	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	原第十九條之規定，合併至本條第三項。

	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

	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有監察人條款。
--	--	--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	
--	--	---	--

	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關於「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修訂並選任獨立董事之日起施行。</u> <u>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關於「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修訂後之下次股東會起施行。</u> <u>本規則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規定，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日起施行。</u> <u>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修訂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停止適用。</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刪除原有暫行條款。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u>	配合本次修正。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 <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u>以資遵循</u> 。	因應本公司已訂定 <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酌予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 <u>公司法之相關規定</u> 。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 <u>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 。	因應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予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 <u>及選任</u> ，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 <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 。	酌予文字修正。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 <u>證券</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 <u>本公</u>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酌予修正。

	<u>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u> 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司</u> 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u> 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條	選舉票 <u>應</u> 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 <u>之</u>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酌予文字修正。

	六、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七、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七、其他違反法令、章程或相關規定者。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九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修訂並選任獨立董事之日起施行。</u> <u>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關於「董事不足五人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修訂並完成選任之日起施行。</u> <u>本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於本公司章程修訂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準用本程序之規定。</u>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刪除原有暫行條款。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u>	配合本次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增加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加強說明本程序適用範圍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增加本程序用詞定義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原第一條。	現第四條。	一、條次變更。 二、原有條次依序變更。
第五條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調整至第三條【定義】
第六條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	一、原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為第六條。 二、將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三條【定義】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u>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第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u>背書保證申請書</u>」，<u>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u>，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二、<u>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u>。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u>背書保證申請書</u>」<u>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u>。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u>財務單位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 三、<u>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u>	一、增加辦理程序應注意之細節 二、原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內容之規定，合併至第七條條款。 三、將第七條第六項更改為通知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 <u>四、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保證票據註銷時由財會單位將原提供保證票據簽呈併同取回之保證票據加蓋「註銷」戳記，經主管核准後製作傳票，並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銷帳。</u> <u>五、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u>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 <u>第五條</u> 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一、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六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u>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u> <u>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u>	一、增加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二、第十條第四項增加獨立董事之表示意見權利。 三、將原條文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條第五項第六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 <u>六、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沿革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u>	一、第十六條增加條文標題 二、配合本次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書面報告填具【簽呈】提報權責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書面報告填具【簽呈】提報權責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五)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法增加法條。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法增加法條。
第十七條	沿革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沿革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u>	配合本次修正。

附件九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單位：股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翁佳樑	日本東京大學建築工學 博士	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 處處長 日本東京大學生產技 術研究所協力研究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學系副教授	—	否
朱紀中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學士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 略研究所碩士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 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 邦分公司顧問	—	否
曾鈺婷	國立台灣大學創業創新 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實務學程 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市場暨業務發展部 協理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 司稽核主任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博丰國際資本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否